

二〇二〇年度  化学工业出版社

国资纵横

读书·实践·成才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
国资委青年理论研究会
编

国资纵横

国资委直属机关青年2010年度获奖读书心得汇编

二〇一〇年度

国资纵横

读书·实践·成才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
国资委青年理论研究会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资纵横 (2010 年度)/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 国资委
青年理论研究会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122-10765-7

I. 国… II. ①国… ②国… III.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
中国-文集 IV. F123. 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420 号

责任编辑: 孙振虎
责任校对: 宋 夏

装帧设计: 张 辉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¼ 字数 221 千字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丹华

副 主 任：周渝波 曾 坚

编 委：周胜建 刘玉岐 廖家生

赵世堂 赵红严 李 伟

卜玉龙 楚序平

参加编辑人员：刘 巍 王 希

序 言

“十一五”时期，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进程重要的五年，也是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这五年，中央企业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形势，成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挑战，资源配置能力明显提高，经济效益和整体实力大幅提升，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上交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实现了五年翻一番，年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15%，进入世界500强的企业由10家增加到30家。这五年，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不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党的建设明显加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改革发展迈出新的步伐，展现了新时代国有企业的风采。在这五年中，中央企业积极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障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在承担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顶梁柱作用；在北京奥运会、国庆60周年庆典、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中，在雨雪冰冻灾害、汶川和玉树地震、旱涝灾害等抢险救灾中，发挥了骨干作用。2010年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为“十一五”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是中央企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时期。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历

次全会精神，全面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以做强做优中央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大力实施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国际化经营、人才强企、和谐发展等五大战略，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实现做强做优中央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提供持续的动力、体制和组织“三大保障”。委机关青年同志要以此为契机，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潜心理论研究，扎实推进国资监管和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
国资委青年理论学习研究会
2011年4月

目 录

优秀奖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立法调研报告	3
政策法规局 周巧凌	3
2009 年中央企业并购重组情况分析报告	14
产权管理局 谢小兵	14
中央企业境外上市风险及对策	24
产权管理局 季晓刚	24
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途径初探	32
产权管理局 孟华强	32
关于建设规范董事会有关问题的思考	42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 孟晓彤	42
从盈余管理的视角分析国资委监管诱导审计师变更的政策效果	
——来自中国 A 股市场的经验证据	55
监事会 孙国伟	55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问题研究	66
研究局 张璟平	66

重庆国资监管与发展调研报告	75
研究中心 杜天佳	75
消费者生活方式及消费偏好调研报告	91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张 静	91
北京纺织服装展会发展调研报告	120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刘彦威	120

鼓励奖

国有企业财务信息披露研究	141
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 范翠梅	141
中央企业投资股指期货策略分析	148
产权管理局 季晓刚	148
关于混合所有制下产权界定工作的探讨	155
产权管理局 石春然	155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浅析	163
产权管理局 张小峰	163
通过全面薪酬理念改善“同薪不同感”现状	171
企业分配局 李 鹏	171
论公司治理中的财务约束机制	177
石化机关服务中心 刘 媛	177
中国社交网络服务（SNS）网站使用调查	189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朱萍萍	189

2010 年福建省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调研报告	203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杨金纯	203
中国服装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217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季 明	217
服装强国法则	238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齐元勋	238

优 · 秀 · 奖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 立法调研报告

政策法规局 周巧凌

【摘要】 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是国有资产面上监管的重要内容。调研报告着眼于企业国有资产整体状况的全面掌握、企业国有资产流转环节的全过程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运营质量的动态监测三个方面，概括了目前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指出了基础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的体制不顺畅、制度和标准不统一、管理主体多元化、管理手段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依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工作建议。

【关键词】 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面上监管 国有资产安全

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是国家加强企业国有资产面上监管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六大确立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来，国资委系统在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上市公司股权管理、绩效评价、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但从实践来看，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

国务院 2010 年立法项目，正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起草，是《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重要配套法规。在《条例》起草过程中，笔者有幸参与了一系列有关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立法调研，较为全面地了解了全国面上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了立法调研报告。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开展的主要情况

党的十六大建立新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来，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进入了以出资人制度为基础的新时期，以《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为依据、以一大批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的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以上下级国资委联动为主、其他部门配合为辅的基础管理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各级国资委牢牢把握出资人定位，立足于全面掌握整体情况、全程监管流转环节、适时实现动态监测与评价三个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基础管理工作。

（一）着眼于企业国有资产整体状况的掌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产权登记工作不断加强

为保障国家全面掌握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基本情况，并从源头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国资委系统重点开展了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和产权登记等工作。

一是通过大规模的清产核资工作，摸清“家底”，消化多年积累的潜亏挂账等各项资产损失，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企业赢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 2003—2004 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开展的全面清产核资工作中，审查认定资产损失 3521.2 亿元。天津市在 2004—2006 年的全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审查认定资产损失 370.9 亿元。目前，针对各级国资委所监

管企业的大规模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结束，已转入结合企业改制等工作需要开展常规性清产核资。

二是通过全覆盖的资产统计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国有企业资产总量和实际经营状况，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宏观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支撑。目前，国资委系统资产统计范围除监管企业外，还包括政府部门所属企业、行政事业类经营性资产等，基本实现了中央、省、市（地）三级的全覆盖统计。国务院国资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金融）资产总额 53.54 万亿元。从资产总量上看，目前全国 78% 的国有资产均由国资委系统负责监管，其中在中央层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与中央其他部门管理的企业资产比例为 87 : 13；在地方层面，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与地方其他部门管理的企业资产比例为 74 : 26。

三是通过全环节的产权登记工作，及时掌握国有产权的总体结构及归属情况。目前，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登记范围主要包括中央企业及其控股 50% 以上的子企业，截至 2008 年底登记户数共计 19250 户，登记内容涉及产权占有、变动、注销各个环节。全国有近一半省及计划单列市国资委的产权登记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即统一负责所监管企业、政府其他部门所属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其余省市国资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产权登记。此外，河北、山东、北京、天津等不少省市已经开展了境外国有资产登记工作。

（二）着眼于企业国有资产流转环节的全过程监管，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安全有序流转，是实现国有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关键，因而也是基础管理工作的重点。各级国资委高度重视对国有资产在转让、重组、上市等流转环节的全过程监管，重点推进并规范了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工作。

一是立足于资产评估工作的公开透明，规范程序、严格把关，有效堵塞

因评估工作中的低评、漏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资委系统通过多年实践，建立健全了专家评审、中介机构规范选聘、评估结果公示等资产评估工作制度，有效促进了评估环节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湖北省国资委 2004—2009 年共完成评估 1432 项，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788 亿元，增值率 86.22%。江苏省国资委自 2004 年以来，共完成评估 2653 项，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499 亿元，平均增值率达 48%。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国资委 2009 年共办理资产评估 43 项，评估后净资产增值率达 72.19%。

二是立足于产权转让管理的规范化，推动产权进场交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及各省市国资委积极推动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的统一，支持产权交易市场整合并形成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底，全国经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流转的企业国有产权共约 30000 宗，交易金额达 6000 亿元，平均比评估值增值 15%。2009 年，国务院国资委共推进 45 项账面净资产为负的中央企业产权进场交易，取得转让收入 1.85 亿元。目前，湖北、江苏等省以及河南郑州、洛阳等地市均实现了国有产权 100% 进场交易。湖北省属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通过严格进场交易，2005—2008 年平均增值率达 21.3%。甘肃省截至 2008 年底全省国有产权交易总额与评估值相比增值 22.25%。

三是立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健全完善全流通条件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体系，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维护证券市场稳定。随着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不断推进，国有产权管理的重心开始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转变。截至 2009 年底，中央企业为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已达 312 户，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中央企业的 49.4%、55.1%、72.4%。全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含金融）共计 938 户，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 27.9%、41.1%、52.4%。国务院国资委近年来高度重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

继推进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确保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有序流转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范运作。

（三）着眼于企业国有资产运营质量的监测，综合绩效评价、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工作不断推进

对国有资产运营质量的监测，不仅是判断监管企业赢利能力、加强当期经营绩效监督与考核的需要，更是国家掌握国有经济走向、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需要。近年来，各级国资委着手开展了综合绩效评价和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等工作。

一是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促进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更加科学深入。国资委系统将履行出资人职责与绩效评价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分年度发布评价标准值，强化行业对标、国际对标，从财务绩效定量评价与管理绩效定性评价两个方面对企业进行经营绩效综合评价。目前，中央和省两级国资委的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初步健全，并在企业日常财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业绩考核及监事会监督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企业的经营绩效水平呈逐年上升态势，绩效优良企业比例逐年提高，对企业提升综合实力、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指引作用。2009年度中央企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6%，其他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为7.3%，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为5.4%，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平均为4.7%。

二是全面性与时效性相结合，促进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向常态化发展。各级国资委建立健全了财务动态监测体系，形成了国务院、省、市（地）三级国资委财务快报系统，实行月度和季度经济运行快报制度，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监测信息。同时，国资委系统通过完善财务监测结果反馈机制，有效

促进出资人监管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例如，浙江省国资委建立了季度财务运行分析会制度，每季度末召集监管企业财务负责人对季度生产经营形势、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

二、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七年多的努力，国资委系统已初步形成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但从全国范围来看，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仍存在体制不顺畅、制度和标准不统一、管理主体多元化、管理手段缺乏等问题，亟待加以解决。

（一）基础管理法律制度效力层级不高

据对国务院国资委及 18 个省及计划单列市基础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抽样统计，共出台规章、规范性文件 447 件，其中规章类 13 件，只占 3%；规范性文件 434 件，占 97%。从全国面上来看，现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制度规范大多是在不同时期由不同部门颁布的，相对比较分散，效力层级不高。尽管个别专项工作以国务院行政法规形式颁布了相关制度规范，但所涉范围较窄，难以覆盖基础管理的全部内容。《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对基础管理工作也只作了原则规定。较高层级立法的缺失，导致实践中各地开展基础管理工作的标准不一致，制度执行各异。此外，部分法律制度缺位现象也较明显。例如不少省级国资委反映，国资委系统在对所出资企业以外的企业国有资产开展统计工作时法律依据不充分；境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相关制度缺失，等等。

（二）基础管理职能尚未完全统一

目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如全国有 11% 的市